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宝市监〔2022〕113号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推行34项“证照联办”事项优化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队、所、中心、协会:

按照上级要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现将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推行34项“证照联办”事项优化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在全市推行34项“证照联办”事项优化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12月12日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平市监〔2022〕81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推行34项“证照联办”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各县（市、区）营商办: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效”和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工作，参考《2021年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平顶山市分报告》问题分析及优化建议，贯彻落实《河南省层面设计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省版）要求，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破解市场主

体“准入不准营”“办照容易办证难”，全力打造我市一流营商环境，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制定了《关于在全市推行34项“证照联办”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关于在全市推行34项“证照联办”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推进“证照分离”工作落实，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号）、《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平营商办〔2022〕8号）、《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2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的通知》（平营商〔2022〕2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1〕20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参考《2021年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平顶山市分报告》问题分析及优化建议，贯彻落实《河南省层面设计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省版）要求，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破解市场主体“准入不准营”“办照容易办证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推行“证照联办”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落实“放管服效”、“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坚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问效于企，以涉企经营“一件事”为载体，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办事流程，以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为衡量标准，再造流程，实施证照联办、并联审批、依序审批、统一发证等便利化措施，全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统筹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围绕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推动流程再造和业务融合，在政务服务大厅开办企业专区设市场主体“证照联办”综合窗口，建立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线上线下融合新机制，实行“一次告知、一窗收件、证照联办、一次办好”，实现“一件事一次办”，逐步建立“统一收件、容缺受理、并联审批、依序发证”工作新机制。“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服务模式有效推广，最大限度减少企业跑腿次数，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三）工作原则

1.依法行政。遵循法律法规和“放管服”改革政策要求，保证改革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进行。

2.便民高效。着眼减轻企业负担、降低时间成本、提高审批效率，使企业享受改革带来的便利和实惠。

3.梯次推进。先易后难，先线下后线上，循序渐进，梯次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确保取得实效。

4.自主选择。尊重企业意愿，自主选择“证照联办”审批方式。对不选择“证照联办”的，按原程序办理。

5.风险可控。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先行试点，总结经验，逐步再行推开。

二、改革内容

（一）“证照联办”定义

“证照联办”是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同时提出企业开办（营业执照及其他企业开办相关事项）和行政许可（备案）申请，由同一个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申请人申请一起受理，办理市场主体企业开办（营业执照及其他企业开办相关事项）和行政许可（备案）。

（二）“证照联办”范围

新办类16项：

1.《营业执照》与《专项计量授权证书》联办；

2.《营业执照》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联办；

3.《营业执照》与《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联办；

4.《营业执照》与《气瓶充装许可证》联办；

5.《营业执照》与《食品生产许可证》联办；

6.《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联办;

7.《营业执照》与《药品经营综合许可证》(以同时申请“药品零售经营”和“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经营”的情形为例)联办;

8.《营业执照》与《药品经营综合许可证》(经营范围仅含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联办;

9.《营业执照》与《医疗器械经营综合许可证》(以同时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情形为例)联办;

10.《营业执照》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联办;

11.《营业执照》与《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入驻类)》联办;

12.《营业执照》与《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联办;

13.《营业执照》与《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联办;

14.《营业执照》与《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联办;

15.《营业执照》与《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联办;

16.《营业执照》与《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联办。

变更类18项(同免申通办):

1.《营业执照》与《食品生产许可证》联办;

2.《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联办;

3.《营业执照》与《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联办;

4.《营业执照》与《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联办;

5.《营业执照》与《药品经营综合许可证》联办;

6.《营业执照》与《药品经营许可证》联办;

7.《营业执照》与《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联办;

8.《营业执照》与《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联办;

9.《营业执照》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联办;

10.《营业执照》与《医疗器械经营综合许可证》联办;

11.《营业执照》与《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联办;

12.《营业执照》与《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联办;

13.《营业执照》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联办;

14.《营业执照》与《气瓶充装许可证》联办;

15.《营业执照》与《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联办;

16.《营业执照》与《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联办;

17.《营业执照》与《专项计量授权证书》联办;

18.《营业执照》与《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联办。

（三）“证照联办”程序

1.综合受理。对在同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时申请企业开办（营业执照及其他企业开办相关事项）和行政许可（备案）申请，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意愿，选择在“证照联办”窗口，一同提出申请，只递交一份申请材料，由专窗统一受理企业申请。

2.并联审批。企业申请材料在后台各审批人员间流转，各审批人员并联审批。

3. 合并检查。对涉企许可（备案）事项需多次现场检查、鉴定评审的，鼓励受理审批部门组织不同机构或人员同时进行、实现一次审查，做到无需不扰。

4. 统一出件。各审批人员将审批结果送至统一出件窗口，统一发放给企业。

三、相关配套措施

（一）压缩办理时限。对市场主体申请证照联办的，其中企业开办（注册登记、公章刻制、银行预约开户、涉税服务、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用电业务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等 9 个事项）审批时限压缩为 0.5 个工作日，其他联办行政许可（备案）事项办理时限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内，“证照联办”办理总时限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涉及现场检查、鉴定评审的，其所需时限不计入联办审批时限。

（二）精减审批环节。贯彻落实《河南省层面设计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省版）要求，持续做好食品小经营店、小作坊登记等先证后查，推行即来即办。

（三）简化材料。按照事项清单，简并材料，除繁就简，做到没有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企业开办（营业执照及其他企业开办相关事项）和行政许可（备案）申请材料中的共性材料，实行数据共享，不再重复提交；个性材料，在企业登记时一并提交；对业务系统可查询并确认真实有效的信息材料，可不再要求提交。

（四）推进“一窗受理”。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在实体政务大厅开办企业专区设立“证照联办”综合窗口，推广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政务服务新模式。

（五）容缺容错受理。对将营业执照作为受理条件的，除营业执照外，其它主要申报材料齐全，先行接收申请，待登记注册后，实施受理；对申请材料填写的文字性错误信息、申请材料缺少的非关键性且不影响审批许可决定结果的文件，推行容缺受理，先证后补，待申请人领取证照时一并补正。

（六）扩大不见面审批范围。依托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广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逐步实现所有联办事项均可全程网办，实行在线免费指导、网上审批、证照快递。

（七）完善信息化审批平台。持续推进登记许可（备案）相关平台统一接入全市政务服务网，探索将证照联办事项整合为一件事集成服务，推进各平台功能融合，信息互联互通。加速流程再造，压减环节，做到在线申请、在线受理、在线审批、信息同步公开。改进完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与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无缝链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协同。“证照联办”是回应市场关切，落实市政府“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对照《“证照联办”准入准营办事清单》（见附件），认领明确本级证照联办事项，加强窗口建设，积极推进“证照联办”

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线上“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二）加强培训和宣传引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业务技能，提升工作效率。同时，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做好辅导帮办，多渠道、多形式提高办事企业群众的知晓度，增强企业按群众办事体验。

（三）加强工作创新评估。“证照联办”改革是深化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的新举措，要创新工作机制，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加强制度建设，推进服务标准化。做好证照联办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完善措施，不断推进将更多事项纳入证照联办范围。

（四）改革时间要求。本方案自2022年10月26日起实行。各地推进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局行政审批科联系（联系人：杨五申，联系电话：2588113,17637587273）。

附件：1.“证照联办”准入准营办事清单（新办类）

2.“证照联办”准入准营办事清单（变更类）

附件 1

《“证照联办”准入准营办事清单》（新办类）

<table>
<tr><th>序号</th><th>联办类型</th><th colspan="3">审批服务事项名称</th><th>行使层级及部门</th><th>原申请材料</th><th>获取方式</th><th>“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th></tr>
<tr><td rowspan="14">1</td><td rowspan="14">《营业执照》与《专项计量授权证书》联办</td><td rowspan="14">公司情形</td><td rowspan="6">开办</td><td rowspan="6">企业设立登记</td><td rowspan="14">设区的市、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td><td>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td><td>提交</td><td rowspan="14">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
7. 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考核申请书
8. 同意专项计量授权的文件</td></tr>
<tr><td>2. 公司章程</td><td>提交</td></tr>
<tr><td>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td><td>提交</td></tr>
<tr><td>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td><td>提交</td></tr>
<tr><td>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td><td>提交</td></tr>
<tr><td>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td><td>提交</td></tr>
<tr><td rowspan="8">准营</td><td rowspan="8">专项计量授权新建</td><td>1. 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考核申请书</td><td>提交</td></tr>
<tr><td>2. 同意专项计量授权的文件</td><td>提交</td></tr>
<tr><td>3. 专项计量授权检定项目考核表</td><td>提交</td></tr>
<tr><td>4. 专项计量授权校准项目考核表</td><td>提交</td></tr>
<tr><td>5. 专项计量授权检定、校准计量标准一览表</td><td>提交</td></tr>
<tr><td>6. 专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要求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表</td><td>提交</td></tr>
<tr><td>7.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一览表</td><td>提交</td></tr>
</table>

						8.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考核记录表	提交	9. 专项计量授权检定项目考核表 10. 专项计量授权校准项目考核表 11. 专项计量授权检定、校准计量标准一览表 12. 专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要求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表 13.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一览表 14.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考核记录表 15. 管理手册 16. 程序文件目录 17. 自我声明
						9. 管理手册	提交	
						10. 程序文件目录	提交	
						11. 自我声明	提交	
2	《营业执照》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联办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	提交	

						可的）		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8.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9.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含制造监督检验、首次检验、安装监督检验）
			准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提交	
						2.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提交	
						3.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含制造监督检验、首次检验、安装监督检验）	提交	
						4.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数据共享	
3	《营业执照》与《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联办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	提交	
			准营	移动式压力容器单位许可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2. 申请许可项目表	提交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示例	提交	
						4. 消防验收意见书	提交	
						5. 燃气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提交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数据共享	7. 申请许可项目表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示例 9. 消防验收意见书 10. 燃气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 气瓶使用登记证	数据共享	
						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数据共享	
4	《营业执照》与《气瓶充装许可证》联办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 7. 申请许可项目表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示例 9. 消防验收意见书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	提交	
			准营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2. 申请许可项目表	提交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示例	提交	
						4. 消防验收意见书	提交	
						5. 燃气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提交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数据共享	
						7. 气瓶使用登记证	数据共享	
						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数据共享	

								10. 燃气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营业执照》与《食品生产许可证》联办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设区的市、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 7. 行政许可申请书 8.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9.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10. 国家限制产业的需提交符合产业政策证明文件（仅属涉及产业政策产品的需提供）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	提交	
			准营	食品生产许可证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自动生成	
						2.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自动生成	
						3.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提交	
						4.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数据共享	
						5.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数据共享	
						6. 国家限制产业的需提交符合产业政策证明文件（仅属涉及产业政策产品的需提供）	提交	
						7.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数据共享	

6	《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联办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 7.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 8. 平面布局图 9. 操作流程图 10. 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11. 业人员健康证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	提交	
			准营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	提交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4. 平面布局图	提交	
						5. 操作流程图	提交	
						6. 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提交	
						7.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8. 从业人员健康证	提交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	

7	《营业执照》与《药品经营综合许可证》（以同时申请“药品零售经营”和“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经营”的情形为例）联办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 7. 行政许可申请书 8.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 9. 拟办企业从业人员名单汇总表 10. 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简历 11. 企业组织机构设置文件 12. 组织机构职能框图（附部门设置说明） 13. 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说明 14.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平面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	提交	
			准营	药品经营综合许可证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提交	
						2.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	提交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4.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命文件或董事会决议	数据共享	
						5. 拟办企业从业人员名单汇总表	提交	
						6. 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简历	提交	
						7. 企业组织机构设置文件	提交	
						8. 组织机构职能框图（附部门设置说明）	提交	
						9. 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说明	提交	
						10.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平面布局图	提交	
						11. 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提交	
						12. 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提交	
						13.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提交	

						14. 经办人授权文件	数据共享	布局图 15. 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16. 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17.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8	《营业执照》与《药品经营综合许可证》（经营范围仅含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联办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 7. 企业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情况说明原件 8.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9. 企业和门店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门管理第二类精神药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	提交	
			准营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1. 企业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情况说明原件	提交	
						2.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提交	
						3. 企业和门店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门管理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人员情况	提交	
						4. 企业、门店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明细	提交	
						5. 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6.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	提交	品经营人员情况 10. 企业、门店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明细 1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 12. 企业安全管理和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机构报送经营信息的网络说明材料和操作手册
						7. 企业安全管理和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机构报送经营信息的网络说明材料和操作手册	提交	
9	《营业执照》与《医疗器械经营综合许可证》（以同时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情形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 7. 行政许可申请书 8.《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表》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	提交	
			准营	医疗器械经营综合许可证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提交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表》《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各1份	提交	
						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提交	

	为例）联办					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各1份 9.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 10. 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11. 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说明 12. 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 13.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14. 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15. 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
						4. 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提交	
						5. 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说明	提交	
						6. 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	提交	
						7.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提交	
						8. 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提交	
						9. 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	提交	
						10. 经办人授权文件	数据共享	
10	《营业执照》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联办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	提交	

						可的）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 7. 行政许可申请书 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表 9.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 10. 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11. 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说明 12. 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 13.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14. 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15. 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
			准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提交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表	提交	
						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	提交	
						4. 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提交	
						5. 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说明	提交	
						6. 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	提交	
						7.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提交	
						8. 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提交	
						9. 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	提交	
						10. 经办人授权文件	数据共享	
11	《营业执照》与《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入驻类）》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	提交	

	联办					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	提交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
			准营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入驻类）		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	提交	7.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
						2. 所有拟入驻网站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12	《营业执照》与《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联办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	提交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
			准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申请表	提交	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申
						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	提交	

				备案（已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免于提交）		3. 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	提交	请表 8.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 9. 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 10. 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 11. 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12. 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4. 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说明	数据共享	
						5. 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	提交	
						6. 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提交	
						7. 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提交	
						8. 经办人授权文件	数据共享	
13	《营业执照》与《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联办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 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表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	提交	
			准营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		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表	提交	
						2. 产品技术要求	提交	
						3. 产品检验报告（附产品实物照片）	提交	

				备案		4. 产品说明书及最小销售单元标签设计样稿	提交	8. 产品技术要求 9. 产品检验报告（附产品实物照片） 10. 产品说明书及最小销售单元标签设计样稿 11.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信息 12.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符合性声明
						5.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信息	提交	
						6.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符合性声明	提交	
14	《营业执照》与《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联办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 7.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表 8. 经备案的产品备案凭证及技术要求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	提交	
			准营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表	提交	
						2. 经备案的产品备案凭证及技术要求	提交	
						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学历或职称证明复印件	提交	
						4. 生产管理、质量检验岗位从业人员、学历	提交	

						职称一览表		9.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学历或职称证明复印件 10. 生产管理、质量检验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职称一览表 11. 生产场地的相关文件复印件，有特殊环境要求的，还应当提交设施、环境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12. 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目录 13.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 14. 生产工艺流程图 15. 证明售后服务能力的相关材料 16. 经办人的授权文件 17.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5. 生产场地的相关文件复印件，有特殊环境要求的，还应当提交设施、环境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提交	
						6. 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目录	提交	
						7.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	提交	
						8. 生产工艺流程图	提交	
						9. 证明售后服务能力的相关材料	提交	
						10. 经办人的授权文件	提交	
						11.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提交	
15	《营业执照》与	个体工商户情	开办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	1. 个体工商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提交或自动生成	

	《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联办	形			门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提交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4.《食品小经营店登记申请书》 5. 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6. 从业人员健康证（销售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
			准营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2.《食品小经营店登记申请书》	提交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4. 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提交	
						5. 从业人员健康证（销售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	提交	
						6.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16	《营业执照》与《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联办	个体工商户情形	开办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 个体工商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4.《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书》 5. 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6. 从业人员健康证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提交	
			准营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2.《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书》	提交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4. 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提交	
						5. 从业人员健康证	提交	
						6.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附件 2

《“证照联办”准入准营办事清单》（变更类）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变更事项
许可（备案）证件名称</th><th colspan="2">名称类</th><th colspan="2">负责人类</th><th rowspan="2">“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th></tr>
<tr><th>许可（备案）涉及的变更事项</th><th>对应的营业执照变更事项</th><th>许可（备案）涉及的变更事项</th><th>对应的营业执照变更事项</th></tr>
<tr><td>1</td><td>食品生产许可证</td><td>生产者名称</td><td rowspan="4">名　称</td><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r>
<tr><td>2</td><td>食品经营许可证</td><td>经营者名称</td><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r>
<tr><td>3</td><td>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td><td>小经营店名称</td><td>经营者姓名</td></tr>
<tr><td>4</td><td>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td><td>小作坊名称</td><td>经营者姓名</td></tr>
</table>

5	药品经营综合许可证	企业名称（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法定代表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 2、负责人（分支机构） 3、投资人（个人独资） 4、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 5、经营者（个体工商户）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7.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原件
6	药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7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备案人名称	/		
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10	医疗器械经营综合许可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12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1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使用单位名称	/		

14	气瓶充装许可证	单位名称		/		
15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单位名称		/		
16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建标单位名称		/		
17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	建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18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	发货单位名称		/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印